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號 04050801 有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進度報告

市長：後來李述德寫的，我是沒有看，是給專案小組的 3 位委員看過，有沒有什麼要說明或補充，還是結論是不影響上次的結論？

劉明武：我們看了李述德的書面報告，最主要是針對 9 月 2 日的密會，但他並沒有很具體地說明那天的情況，只是說還有其他人在場，所以後來他的說明，我們請 3 位調查委員重新檢視之後，認為不影響原調查結果，所以併同他的書面報告繼續辦理。

市長：這是要送地檢署、法務部還是特偵組？

劉明武：還是建議送法務部，因為張茂楠審決算時有附帶一個建議，建議送地檢署，但我們認為若送到法務部，它自然會視案情情況轉送特偵組、廉政署或地檢署，他們會做判斷，所以我們認為送法務部比較穩當，照原決議。

市長：好，那法務局長呢？（在議會）

王小玉：可是法務部是行政機關，應該送地檢署。

劉明武：當時馬以工委員建議送法務部，他們會審查，若有行政責任，則做行政責任的處理；若要刑事偵查，則會發交給權責機關處理。

市長：請律師發表意見。

袁秀慧：向市長及大家補充一下，地檢署是受理告發、告訴的單位，若我們逕送地檢署，是否以市府身分進行告發、告訴？可能要考慮。上次會議時，馬以工委員建議送法務部，法務部是司法行政，包括檢察機關及廉政署都在法務部轄下，所以法務部應該會視情況，如同剛才劉處長說的，請適合的單位做調查，因此建議維持原決議送法務部，而不是由市府向地檢署做告發、告訴的動作。

市長：會後確認送法務部。那馬英九的部分？全案移送法務部就好了嗎？那就全案移送法務部，下一個。

司儀：體育局是否有補充說明？

體育局：沒有。

方儉：對於案由二的解密，我有保留意見，再書面給大家。有關處理大巨蛋案，我在上次會議有提到，是否屬不當取得合約，依法應該要解約？按照 BOT 的法應該要解約，我們認知它有問題就應該要解

約，我們建議解約與否、大巨蛋是否保留以及它周邊的附屬設施何去何從，應該依行政程序法辦聽證會，之所以會有這麼大的問題存在，是因為過去沒有照行政程序法來依法行政，也沒有資訊公開，上次的決議事項在這部分並沒有提出來。

法務局:針對不當取得部分，本局建議，因為尚在調查當中，建議此部分等事實確定之後，再據以為相關的研議。

方儉:這變成邏輯上的 dilemma(困境)，主席已經說要移送法務部了，又說沒有調查清楚，那如果沒有調查清楚，移送法務部是否操之過急?

市長:應該說我們覺得它有問題所以移送法務部，我們不能做為司法的判決機構。

方儉:所以我建議一定要依行政程序法來實際地把這案子拿進來 RUN 一次，我們可以依行政程序法請前市長/前市府人員來談這個事情，這都是法定程序，放著法定程序不去走，那我們都不是法定編制人員了，沒有公權力，你們有公權力的人不去做。

鄧家基:上次的決議建議事項有註記，今天是後續辦理情形的追蹤，剛才委員提到不法取得合約的部分，上次決議列明是由法務局研議是否具備解約要件，如果有，那法務局結果出來就可以執行，如果還需要調查，這個點不會影響全案移法務部，這是第 1 個。第 2 個有關聽證會部分，上次也授權將來會由權責機關針對此議題辦理相關後續的公聽會也好、聽證會也好，這部分不影響今天結論的追蹤，我們後續會繼續辦，有確切的結果再跟大家報告。

方儉:這已經過了 1 個多月，不管有或沒有都應該有初步的報告出來，法務局有沒有一個初步的報告?因為上次鄭文龍律師已經報告了這些事項，到底是不是真的?你們的見解如何?或政風處的見解如何?總要有一個說法，到這邊在這裡延宕，這是有問題的。第 2 個，有些東西是見仁見智，既然市長要求的是公開透明及市民參與，就要把市民參與的機制趁這個機會建立起來，這是一個機會教育，是我們上次討論的內容，但過了一個月，看起來沒有任何反應。

鄧家基:我們聽證會會辦，不法取得合約部分，下一次請相關單位提出調查報告。

方儉:我想知道一下怎麼結案?今天沒有定論，要怎麼結案?不是說 6 月 10 日結案日嗎?

袁秀慧: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我們撰寫此報告時，針對不當取得合約部分在法律上、適用上會有一些解釋，是否可以直接解約，當初在報告內容並沒有直接建議要市府這樣處理，在人的部分，因

為圖利構成相關要件有一些證據，鄭律師這邊有整理出來，今天我們建請市府是針對人的部分，把目前整理的相關資料、證據這些相關都移送法務部，但不代表移過去就是成罪，它還有一大部分需要司法介入調查的空間。向方儉委員說明，這次大巨蛋的結案，針對這2個多月的查察裡面，人在圖利方面比較確切的部分我們移送了法務部。在針對事情，有關BOT、契約取得及甄審部分，是否有行政上瑕疵而構成解約，上次決議是請市府法務局研擬，也涉及到後續現行合約，當初我們也沒有足夠資料可以進行判斷，剛才副市長的意思是指後續法務局會再提出相關報告，再做下一階段解約與否或公聽會，這不影響原本本組大巨蛋報告的建請內容。我們當初的建議比較確定的給市府的建議是在人的部分。

方儉:袁委員，上次會議決議報告內容是甄選委員不當接觸污染，甄審不具公平合法性，應考慮撤銷本標案，解約。

袁秀慧:方委員，我知道有這樣的建請，上次的決議是移請市府法務局針對合約的進行狀況及其他相關事證提出一份報告來做解約的動作。牽涉到萬一進行解約，是否有牽涉到賠償的問題，後續可能進到行政法院有假執行假扣押這些可能影響的部分。

方儉:因為這見仁見智，我建議就要拿來聽證，讓大家把事實攤開，讓大家知道這個事情，最後做什麼決定，我覺得不重要，重要的是讓公民參與的過程。

鄧家基:大巨蛋是否有不法取得合約，上次已形成一個議題，我們已經決議交由法務局做分析報告，剛才我也特別提到，如果委員有這樣的要求，我們會要求內部來控管，下一次的委員會，我們會提出報告，這是第1個。第2個，聽證會的部分，是公民參與要求的議題，上次委員會也同意了，我們會繼續來辦。這2個應該不影響今天報告的結論。建議進行下一個報告案。

三、(松菸案)「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結案報告。

高宗良報告(略)

市長:結論是什麼?全案移送監察院?

高宗良:請委員討論，有關剛才報告事項，本小組認為他們在行政上有應該糾正的，有應該懲處的，有關政務人員，有可能要懲戒或彈劾的，請委員共同討論。

市長:如果他說，我就是笨，我不是壞，那要怎麼對付他?我就是笨啊、頭腦不好啊。是要懲罰他笨還是怎樣?之前邱大展就這樣講。

高宗良:簡單說，這是用公文去做出來的一個案子，他沒有經過討論，而且之前媒體在討論或是之前都沒注意到，這案子是從一開始

在營運評估的時候就有一個 200 平方公尺空間的回饋，從來沒有去提它，沒經過討論，就用一紙公文把它廢掉。

市長:全案移送監察院。

四、(三創案)「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結案報告。

高宗良報告(略)

楊實秋:請政風處向當時的財政局長邱大展了解一下，為何要訂天花板 10 億，我打電話問了當初的財務顧問公司，他或許沒有法律上的責任，邱大展現在還在市府任職，請劉處長向他詢問，他當時擔任財政局長時，為何要訂這樣的一個條款，財務顧問公司說它當時有向市府委員會提出，如果訂了天花板 10 億，到最後那 35 分就變成 0 分，因為每個人都提 10 億的話，那分數就一模一樣，當時邱大展的理由是說，那就由評審委員來決定另外那 65 分，那就回歸到最後，這麼重要的案子，就財務規劃本來可以做一個參考的依據，最後變成因為天花板訂出之後，我想在座都很清楚，BOT 案當然財務規劃不見得是全盤的考量，就像剛才第 1 個案子所報告的像松菸 16.5 億輸給了 13 億是因為財務規劃占其中一部分，但如果說你訂了 10 億之後，任何一個人高出 10 億的機會都沒有，我問了財政規劃公司的副總，他說當時有跟市府官員反映，如果訂了 10 億之後，這 35 分就沒有辦法來比較了，市府官員是回應說，那剩下那 65 分就由評審委員來決定。想請政風處長去向邱局長了解一下，如果財務規劃公司已經告訴你訂了一個 10 億，那財務規劃 35 分就是 0 分了，事實上我們也非常清楚那 5 家公司都是提 10 億，那就由 12 個評審委員來決定這個案子，12 個委員裡面有 11 個給了鴻海最高分數，這是屬於內部細節問題，而且邱大展目前還在市府任職，先了解一下他訂天花板的理由，是誰提出來的，或是根據哪一個 BOT 案或是哪一次會議大家共同的決議，還是他就乾脆像財務規劃公司所說的，就由評審委員來決定，說實在的，評審委員的權限就決定了這個超過幾十億的案子。請劉處長向邱前局長了解一下他訂天花板 10 億是根據之前的慣例?還是哪一個委員提出來的，然後訂出一個你們都不要給我太多錢，10 億就好了，如果有會議紀錄，是在哪一次的會議紀錄，如果有紀錄的話，我們也要知道是一個共識決還是 1 人提出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了，請劉處長向邱前局長請教這個問題。

劉明武:這部分我們會補充並納入調查報告。

市長:這樣是否有結案?因為還有邱大展還沒調查?

劉明武:不影響整個判斷，但細節部分再補充，請他說明或有什麼依據資料再併上來。

楊實秋:馬委員已經做了一個非常清楚的結論,她建議包括為什麼不用地上權公開招標而用促參法方式,她建請送到監察院,因為那時邱大展還沒進市府,那時財政局長是林建元,林建元接了副市長後,邱大展才來接局長,後續都是邱大展在處理。

市長:全部都離職了,送監察院有用嗎?結案報告是上網公開嘛,是否送監察院?

鄧家基:報告是做一個建議,今天開會大家不反對,整個案子還是移給監察院。

楊實秋:馬委員的意思,她做這樣的建議,是否我們還是一個共識的決定,由廉政透明委員會大家的共同決定,如果有人有意見的話,就以多數決為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馬委員的意見,馬委員的意見是希望把它送監察院,我們沒有任何人有權利說她來決定我們其他人的意見,她的意思是送到大會來由我們其他大會委員一起來看,有任何意見的話,就多數決,沒有意見的話就送出去。是否有其他委員對於馬委員這一段是否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的話可以提出來。

呂秋遠:請問除了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外,是否有要移送法辦?因為像上次大巨蛋案,我們是有針對這部分請求移送法辦。那這案的話,馬委員的意思是,她只是希望說由市府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還是這部分有移送到北檢去?或是特偵組去?

楊實秋:我所了解的是,因為在小組討論過程當中,在法律上面,平心而論,BOT也是在公共建設裡面其中一個案子,用BOT不代表就一定是貪瀆,當然未來我們可以檢討BOT是不是應該做某種程度的調整,但基本上,當初李述德提出用BOT案的確會造成損失,但是否有涉及到什麼樣的刑責會比較有爭議,事實上最後根據馬委員的了解,的確採取BOT案和設定地上權,有做一個清楚的比較,造成市庫損失大概有2、30億,所以送監察院的方式,看監察院用彈劾或糾正的方式來處理這個案子,馬委員認為在法律方面比較有爭議,由監察院來做,既使公務員退職了,如果彈劾的話,對公務員也有某種程度的懲戒作用。

呂秋遠:這有可能涉嫌圖利罪嗎?有可能啦,就本案來說,是否有問過李述德當時為何要這樣做?跟上次一樣嘛,我們給李述德一個陳述意見權,如果他不要,那是他放棄。我個人比較有興趣的是說,假設A案和B案,如果採取BOT是損失比較大的,為什麼你還要這樣做?理由是什麼?因為問不到李述德,所以就卡在那裡,他說是行政裁量、當時覺得是比較好的,那依據是什麼?還是你就閉著眼睛做決策,這個問題會影響到他到底是比較重的移送法辦,還是只是送監察院而已,李述德他之前的作法是

拒絕陳述及報告，我們是不是給他一個機會，你來談談看嘛，我們的報告認為你確實有一些問題，你是不是應該要做個說明？如果他拒絕，那本會再來做一個決議說是要把他移送比較重的圖利罪，還是只移送監察院做調查就好，因為動機我們不清楚，一個公務員為何他要做出這麼離譜的決策，原因在哪裡？

鄧家基：就調查小組現在的建議，以現在所有公文的事證，表面上他就是有這些行政上可能有濫權之疑，移送監察院，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政風處還有另一個初步的建議，移送監察院後，它會有深入的調查，如果有涉及刑事不法，監察院也一樣會移到司法機關，這是一個想法。第2個想法，委員剛才提到的是否比照大巨蛋案給李述德陳述意見，陳述完之後是否就照委員講的可能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是否比較慎重，當事人還是得陳述一下，看看大家的意見。第3個，議會質詢時曾質疑到，我們市府基於某種特殊需求而有償跟國產署申請撥用這土地（三創），三創的土地在華山企劃裡面，它也是劃定在資訊園區專用的土地，所以在這種狀況裡，我們一直講說它設定地上權比較好而沒有設定地上權，但質疑的是，有償撥用的這塊土地可不可以有償撥用？這是第1個，財政局待會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李述德在批示的過程裡，他就是根據財政局原來上的簽，財政局的原簽，它開發方式寫明了就是資訊園區，就是要用設定地上權，它沒有明文禁止，但可以討論，當時財政局的簽給李述德，因為是設定地上權，財政局是明顯建議要設定地上權，而李述德批的時候改BOT了，財政局這點可以說明一下，當時是否有疑義或不當？當時是不是根本就應該設定地上權，如果可以，那這個報告就一點問題都沒有，因為就是質疑應設定地上權卻沒有。請財政局說明一下，因為原簽是建議設定地上權。

財政局：這塊土地是有償撥用，它原先是國有土地，依土地法26條要有公共公用的事業目的存在才可以撥用，就法令看法來看，其實BOT比較符合公共建設，可能比較符合原先撥用的目的。財政局曾經建議設定地上權，不諱言財政局希望籌資更多，實務上面，國產署從它的角度出發，它同意市府做一個公共事業，譬如停車場的使用，設定地上權是比較商業性質的，國產署可能會質疑、會要求撤銷有償撥用的做法。當初為何簽陳要設定地上權，針對有償撥用的部分是否思慮周全，但承辦同仁都不在了，只是從法理上來看，從國產署的立場，它可能會比較注重的是本府撥用土地後，到底做的是不是公共事業？

呂秋遠：市府應該要發一個公文去問國產署本府的做法是否妥當，這樣

做的收益差距可能有 20 億左右，國產署的意見如何?是否給一個核示?如果當時有這個公文，那就可以說於公文有據，如果國產署說，如果你這樣做，就不符合公地公用的設計，我不准你這樣做，這樣是商業性質的我不同意，那沒話講，就捨 A 案來就 B 案，這是我的依據。但現在只是一種揣測，在決策面來說，差距那麼大卻什麼都沒交待，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財政局:法務部針對是否可廢止撥用有償撥用的解釋是，假如違背原有撥用目的，是可以廢止撥用的。當初簽陳設定地上權時，的確沒有做徵詢國產署的動作，可是當初是否知道這個(法務部)函釋，就不是很確定。

呂秋遠:當初會議是否有討論過可以證明?基於國產署可能會撤銷的想法來討論一下，以這個為理由做成結論，而不是黑箱認為某個方案好的決策方式導致調查小組所呈現出的損失，這樣的決策方式及結果是不是好的?值得質疑。如果會議裡有徹底討論過這個原因，而不是事後推測當時狀況，幫他想理由。還是要回歸原先會議，如果會議有提到，看是否討論過為何要採 BOT，這樣本會也比較好判斷。

鄧家基:就土地撥用目的，財政局待會確認，它若違背則明顯不可以，就像都市計畫，這是停車場用地，就不能蓋住宅區，當初為了蓋學校而申請撥用，就不能去蓋民宅或其他。當時的撥用目的有 2 個，停車場和資訊園區，結合光華大樓，所以蓋了停車場及資訊園區，都符合撥用目的，這應該是無庸置疑，這可以釐清，這是第 1 個。第 2 個就是說，撥用完之後，土地所有權機關的開發方式有沒有被限制?現在的開發方式牽涉到設定地上權跟 BOT 方式，以現在的理解是沒有明文限制的，這是事實，這部分真正的原因，你沒有違反原本的撥用目的，我們又是有償撥用，唯一有的爭議是說，這塊土地在國產署，設定地上權萬一拿回來是 20 億權利金，卻只用了 10 億跟它做撥用，在爭議上可能會有，它也以自己設定地上權，它沒有明文禁止嘛，主計處待會可能也可以幫忙說一下。第 2 個，爭議上有，但法律上沒有明文禁止開發方式，把這個釐清後，報告就不會有問題。

財政局:設定地上權前面掛的是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就目前的法源來看，可能只有非公用的才能設定地上權。這塊土地的性質，從我們做公用事業來看，會是屬於公用的那一塊，只是國產署(它自己)非公用(的土地)才能同意我們(市府以公用目的)撥用。回到市府的規定是，我們是非公用，即沒有公共事業的這一塊，我們才會做商業、財務效益最大的部分，目

前在非公用財產才會設定地上權。

鄧家基:這塊土地撥回來,它並沒有限制開發的方式。

財政局:土地法26條,它一定要有一個公用事業,應該是以停車場為主,當初因為配合都市計畫它整個是一個資訊產業園區,當初我們有告訴他我們是停車場兼資訊產業園區做整體開發。

呂秋遠:我們現在也不知道李述德想法,建議調查小組發文請李述德說明,若他拒絕,就移監察院調查,若監察院約談他,他總不能拒絕嘛。這樣的方式會不會比較好,就目前看來,李述德確實更改了財政局的規劃,採取別的方式,這方式也確實造成損失,我們不知道他的考量是基於法規的規定,還是基於私人的想法,是否比照大巨蛋方式請他陳述意見。

市長:請政風處詢問,為何李述德要變更財政局的建議案,從設定地上權改成BOT。第2個是問邱大展,為何當初設10億上限,讓這35分等於是0分,理由是什麼?若2者皆拒絕回答,就直接送監察院,若有回答,先送專案小組委員看過,下一次會議再決定。

五、(美河市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結案報告。

王小玉報告(略)

市長:新北市消防看到就要去處理,其他前面3點呢?

王小玉:前面3點就是有關鑑價的經辦員和主管,我們建議比照大巨蛋案移送法務部。

市長:不是有人被判刑了嗎?

王小玉:其中高嘉濃和常歧德和另外1位有判刑。

市長:判刑是哪一部分?是鑑價還是?

王小玉:在鑑價裡面他擅改資料。

劉明武:當時本處發現他的鑑價報告有很多版本,有不同的版本,後來變成廠商的建造成本愈墊愈高,分的也愈多。我們發現有異常就移到廉政署轉臺北地檢,起訴了高嘉濃和科長,處長和科長都被起訴,其他承辦人沒有起訴,因為只是配合長官辦理,有說出事實真相,所以沒有起訴,後來經過再議,仍舊沒有起訴,所以是起訴2個人,是因為鑑價報告做假,不是因為鑑價規則的問題。

市長:所以是偽造文書的部分。消防安全的部分是要通知新北市政府,前面自創鑑價的問題,土地徵收大於實際需要,權益分配的問題,是要送哪裡?

簡余晏:本組徐焱煌因為生病缺席,討論的時候,大家覺得要移送法務部,但在之前會議時提出的鑑價篇,建議之後的鑑價、估價都應有一致的標準,就這個部分,幾位委員是希望標準能更明確,

是否有府方延續的內容，希望後續能有初步的了解。第 2 個就是移送法務部的部分，剛才王小玉委員提出來的，應補差額 77 億，當時繳交的 35 億本票過戶完成，這個過程裡，是否也應了解，剛才王小玉委員也特別提過這個部分，就是覺得有點不可思議，應請監察院或法務部，這部分提請大家公決。

市長:這個 35 億不是還有什麼?

簡余晏:還有一點行政補充，這個版本不是最後版本，因為在格式上有略修，第 5 點及第 7 點的結論有併在一起，有關差額部分文字敘述為求更完備以及目錄都有改過，請政風處在對外公布時更換為新版本。

市長:送法務部的話，文字部分是誰要修?

簡余晏:我們修完了，也提送新的版本了，只是放出來還是舊的。

市長:消防問題移送新北市處理，其他的移送法務部。

(第 2 個錄音檔 37:40~)

王小玉:為什麼我們都調不到錄音檔，政風處說捷運局會給我們報告，但都沒看到報告。每一個標案都應該有錄音檔。

政風處二科:捷運局回函，它們只有會議紀錄，並沒有錄音檔。

王小玉:為什麼?

政風處二科:它們回函給我們，我們會再函覆委員。

王小玉:很久了耶。

方儉:按照規定要不要錄音?

王小玉:要啊，按照規定要錄音啊。

方儉:那他們失職了啊。

王小玉:每一個標案都要錄音，為什麼 1 個錄音都沒有。我現在就要查 77 億，它的錄音，35 億是很大的數字耶，本票交出來，現在它又說沒有要付這 35 億，這很奇怪。

方儉:沒有錄音要懲處。

市長:怎麼可能沒錄音，我自己開會都有錄音。

王小玉:怎麼可能沒錄音。

市長:我現在自己開會都有被錄音。

王小玉:哪個人說沒有錄音?

市長:要具名回覆哦。

王小玉:公文給我，我去告他。

方儉:當時誰記錄的嘛。

政風處二科:有正式的回函，本處會再函覆委員。

王小玉:可是沒有啊。我要這麼久了。

政風處二科:我們會再答覆委員。

方儉:政風處不辦，就是政風處失職。

市長:回函在哪裡?
王小玉:沒有回函啊。
市長:捷運局的回函在哪裡?
王小玉:捷運局在不在?我不相信美河市一個錄音帶都沒有,我不相信。
政風處二科:捷運局已經回函了,我們正在簽辦當中。
王小玉:現在給我好不好?
方儉:那是政風處失職。
王小玉:對啊,有這麼困難嗎?
市長:捷運局回覆多久了?
方儉:把時間表拿出來。
政風處二科:上星期五回函。
王小玉:上星期五?
市長:怎麼拖這麼久?
王小玉:上星期五,那今天星期三,應該跟我講。
市長:怎麼拖這麼久,捷運局怪怪的單位。
方儉:建請市府懲處。
市長:它敢寫就簽上來吧,政風處追查一下就簽上來,它說它沒有錄音
嘛,看誰蓋章的就送過來看看。
方儉:請列入紀錄,這部分一定要追究,不能老是移送法務部。
劉明武:會列入紀錄,不但列入會議紀錄,也有錄音錄影。
王小玉:每一場都有。
劉明武:從第4次會議開始。
市長:它敢寫我就敢看,簽上來吧。

六、(雙子星案)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ID1(東半街廓)聯開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結案報告

呂秋遠報告(略)
鄧家基(接替主席):因為市長有其他行程,接下來請教各位委員有沒有
其他不同的意見或指教的地方。
王小玉:我想請問,邱大展協助他們有50億進來,到底有沒有進來?
呂秋遠:這件事情,在臺北地方法院裡面其實有去做調查,50億到底進
來沒有,根本就沒有這件事情。也就是說,這不是我們的調查
啦,我們不可能讓邱大展講出這樣的話,是當時在臺北地方法
院的調查裡面,根本就沒有所謂的50億要進來,他連18.9億
都進不來,哪裡會有50億進來。
王小玉:我看到報告很多都是聽陳曉芳講的嘛,她並不是建築系的,我
有跟她聊過,她對建築專業完全不懂,但捷運局掌控這麼大一個
案子,都是她在找評審,我覺得很奇怪,我建議捷運局是否
要做一個調整,像這一組說不移送誰,其實我很贊成,廉政委

員不希望移送誰，但我覺得要檢討，像陳曉芳根本沒有能力做這個事情，為什麼她在這個位置上做這麼久，她又不是建築系的，完全不懂建築，這麼大一個案子，她做的事超過她的能力，所以才會出現這麼多可笑的事情，才會半夜還在等資金，它那個資金還借到我們這邊來，我們私地主都準備好了，我們只要求李秋明退場，因為李秋明是假地主，假的退出讓真的進來，我們也不希望中華工程拿到，結果李不肯退場，那我們就沒話講了。這個案子我們從頭到尾都很清楚，我們不希望懲罰誰，如果你們問的都是陳曉芳，那應該很清楚問題在哪裡，我希望捷運局檢討一下。

呂秋遠：我們委員在跟陳曉芳談的時候，談了一個多小時，她是一個盡忠職守的人，能力夠不夠我不敢講，但至少她，其實有一度我很想往上查，有沒有可能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像其他案子一樣可以了解一下李述德先生在做什麼，我問陳曉芳是否有特定的人指示怎麼做，她說沒有，就是依法處理。像 700 億這麼大一個案子，交給幾位承辦人員是比較辛苦，我們建議之後在檢討這個案子，要做規劃時，能不能多幾位同仁協助幫忙。補充說明李秋明這件事，他不是原始地主，他是基於太極雙星來配合的地主，這件案子根源點就是那 18.9 億為什麼沒進來，我很慶幸我辦到這個案子，第 1 個原因是因為我有律師背景可以閱卷，知道證人講的有哪些矛盾，哪些可採不可採，我也不需要去約談那麼多的人，但也開了眼界，原來有投資者可以做到五鬼搬運的方式，什麼錢都不用準備，就叫別人給它錢，它就可以取得一個標案，再來發包給其他人，允諾其他人，可以賺錢趕快進來，最後面達到這樣一個情況。市府沒收 1.3 億，從數字上看市府沒有損失，還賺到 1.3 億，但對市府形象傷害很大，雙子星弊案對地主傷害非常大，所以希望這延宕這麼久的開發，市府應該拿出具體的作為出來，思考到底怎樣是對地主有利的，與此同時，檢討徵信過程到底出來什麼問題，為什麼可以讓人家在 700 億的大工程裡面出現買空賣空的情況，這是我比較介意的。我只能回答王委員，這個案子在我看來，如果當年錢有出來而往下走，可能真的會變弊案，但它胎死腹中。在具體措施上怎麼檢討，我們提供我們小組的意見。

鄧家基：謝謝呂委員及小組相關同仁，這個報告案，依照剛才最後的建議，結論是尊重法院判決，其他相關同仁尚未達違法或故意違失，全部過程移請參考改正。

呂秋遠：謝謝，沒問題。

鄧家基：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希望超過太久，今天的議案都還沒討論完，

如果大家同意的話，讓政風處跟大家做下一次開會的調查，剩下的討論案及臨時動議，下一次會議再做討論。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最後跟大家報告，等一下會後記者會，請各組委員協助發言。